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就“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公众调查，收集周边群众、企业意见，编制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双方结清合同款项后止。

3、技术服务进度及要求

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内给乙方提供齐备技术资料，完成《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根据政府安排，乙方配合有关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相关评审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在5个日历日内提供技术资料：

(1) 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总规划平面图；设计说明；公众参与调查表；国土、规划、环评及其他批复意见；项目环评批复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配合；

(2)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与其他有关单位(或组织)的联系渠道。

4、其他：无。

5、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咨询费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相关收费为依据，项目行业调整系数1.0、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1.0、区域范围调整系数0.8，折扣率为80%。

(2) 暂以项目估算投资规模30014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暂定合同价，

计得暂定合同价为 70422.4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肆佰贰拾贰元肆角整), 计算公式如下:

$$\text{【(30014-10000) * 0.025\%】 * 1 * 1 * 0.8 * 10000 * (1-20\%)} = 70422.40 \text{ 元}$$

(3) 本合同为可调总价包干方式, 当项目获批的立项文件中总投资规模较估算总投资规模减少幅度小于合同约定下浮率 20% 时, 按暂定合同价结算; 否则, 按获批的项目总投资重新计算基准价的 80% 作为结算价。双方通过共同签订服务费收费确认书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注: 该报酬包括公众调查和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字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30% 的咨询服务费, 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21126.72 元);

(2) 乙方完成公众调查和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文件双方确定服务费结算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委托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服务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 分公司开具发票后, 乙方不再开具, 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户名称: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银行帐号: 3921 5010 0100 2590 23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三水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委员会仲裁，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
-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国有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
- 3、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任何单位（个人）现金和有价证券的馈赠，不接受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
-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非办公场所私自接触。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起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乙方：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收款委托书

委托人：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是本公司依法在广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佛山分公司”），该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李卓宇。

就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程咨询事宜，本公司特授权佛山分公司完成合同款项的结算领取。

佛山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收款单位：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帐号：3921 5010 0100 2590 23

联系人：李伟文 联系电话：13794017790

本授权委托书经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并作为该合同附件。

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受托人不得转委托，转委托无效。

本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生效始，自该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